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汇隼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隼租赁”），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14,600,000 美元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,530,000 美元（含本次）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汇隼租赁向交通银行申请的 14,600,000 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。汇隼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

江苏监管局批准后，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3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汇隼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：2021年11月12日

3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(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3号)

4.法定代表人：周柏青

5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6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

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7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8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3 年 12 月 31 日		2023 年度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47,489,374.24	1,386,902.44	2,050,408.11	532,968.84
2024 年 9 月 30 日		2024 年 1-9 月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58,211,702.45	1,986,680.18	1,864,106.74	623,450.1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被担保人：汇隽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2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3.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
4.担保金额：14,600,000美元

5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6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7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/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

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同时公司持有汇隽租赁100%股权，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，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。按2025年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（1美元兑7.1980人民币元）折算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4,614,637,864.48元，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.85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